

永春县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文件

永行政管〔2023〕1号

永春县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特向社会公布2022年度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组成。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其电子版可在泉州市永春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站(<http://www.fjyc.gov.cn>)“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议，请与永春县行政服务中心信息公开领导小

组办公室联系。地址：永春县五里街镇八二三中路 22 号（永春县展览城），邮编：362699，联系电话：0595-23886575，传真：0595-23880692，电子邮箱：ycxxzfwzx@126.com。

一、总体情况

我单位按照县政府信息公开统一部署，结合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加强规范和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有效推动各项工作开展。2022 年在永春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站上主动公开信息 17 条，2008 年以来累计主动公开信息 162 条。

（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落实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结合我单位工作实际，不断补充完善我单位信息公开工作体系，增强政策制定实施的准确性、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同时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深化“放管服”改革紧密结合，方便社会公众全面了解各项制度规定，更好回应解决办事企业和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

（二）加强信息公开窗口建设。在行政服务中心设立标识清楚、方便实用的政务公开专区，配有导办员和查询专用电脑，为企业群众提供政府信息查询、办事服务指南打印、业务自助办理等服务，实现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的深度融合，更好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

（三）深入推进省网办事大厅办事服务事项公开。加大力

度推进单位和事项进驻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集中办理，进驻省网上办事大厅 42 个县直单位和 22 个乡镇，进驻政务服务事项 4210 项，其中 3570 项事项可全程在线办理。

（四）深化指尖上政务服务体系。完善提升“永易办”政务服务掌上智慧平台，搭建政银企对接交流平台，将“永易贷”嵌入“永易办”平台，方便企业银行融资对接，推动“互联网、政务、金融”深度融合。

（五）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改革，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建立健全涵盖政务服务“全事项、全过程、各环节”相互配套协调的标准体系，规范 287 项领导签批时限及流程、101 项技术审查标准和 95 项专家评审标准。持续开展“三减一提升”，对标全省最优地区，开展两轮审批改革，减少办事环节 679 个、申报材料 357 项，压缩审批时限 615 个工作日，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等 18 个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制，实现网上可办率 98.69%， “一趟不用跑”占比 87.42%，最多跑一趟占比 99.8%，平均提供材料数 3.31 项，时限压缩率达 85.46%。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法提供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总结今年政务公开工作的同时，我单位也感到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政务公开工作时效性、规范性还有待加强；二是县政府门户网站省网上办事大厅永春分厅板块网上自助办理群众参与度还需进一步提高。

（二）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行为。落实好政务公开制度，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规范管理，结合实际进一步修改和完善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二是扩大省网办事大厅的宣传和公众参与度。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及时发布关乎民生的信息和社会公众关注的政府信息，不断完善和推广“跨省通办”、“好差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等，切实提高政务服务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据自 2008 年开始统计，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数据、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申诉举报情况等自 2008 年开始统计。

永春县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永春县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9 日印发
